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修订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

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